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5～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91～92
3.大陸投資資訊	82、85、87～90、93～94
(十四) 部門資訊	82～8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28,274 仟元及 5,224,5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 960,378 仟元及 984,91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7%；其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2,949)仟元及(253,39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及 52%，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03,055)仟元及(118,00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2)%及(1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6,405 仟元及 136,644 仟元，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 仟元及(909)仟元，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34 仟元及 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EY安永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論，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84,760 仟元及 1,575,90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6%及 5%；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1,055 仟元及 81,29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11%及 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8,516)仟元及(69,81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6%及 6%，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019 仟元及 71,18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及 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531 仟元及 27,965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及 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4年0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0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177,634	8	$2,361,159	8	$2,565,03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904,812	18	4,552,436	16	4,469,79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1	404,892	1	336,224	1	571,8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1	3,492,948	13	3,467,331	12	3,707,24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1/七	20,316	-	28,546	-	42,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563	-	103,967	-	226,3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05	-	3,974	-	12,044	-
130x	存貨	六.7	2,538,494	9	2,738,608	9	2,782,126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8,197	2	496,248	2	535,1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6,956	-	125,040	1	91,6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25,917	51	14,213,533	49	15,003,436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765,820	3	839,679	3	421,89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444,989	1	479,208	2	490,49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27,596	-	27,499	-	28,0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1,996,186	7	2,197,752	8	2,039,88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	6,880,500	25	7,322,424	25	7,584,08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2/七	1,078,834	4	1,143,754	4	1,195,14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1,618,830	6	1,640,812	6	1,642,21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230	1	329,472	1	371,9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804	-	91,982	-	111,0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7,198	1	277,745	1	280,9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8,591	1	178,804	1	194,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69,578	49	14,529,131	51	14,360,194	49
1xxx	資產總計		$27,795,495	100	$28,742,664	100	$29,363,6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0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0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984,573	11	$2,996,916	10	$3,053,775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4	212	-	3,411	-	1,64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7,872	-	6,058	-	6,873	-
2150	應付票據	六.13	382,053	1	387,991	2	449,315	2
2170	應付帳款		1,147,481	4	1,163,913	4	1,415,3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78	-	37,131	-	52,6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2,182	8	1,407,627	5	1,854,56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134	-	38,458	-	38,1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133	1	219,210	1	198,5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2/七	55,453	-	57,660	-	49,52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八	801,043	3	767,870	3	611,3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489	-	119,545	-	122,0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13,503	28	7,205,790	25	7,853,767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4	9,013	-	13,76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	446,988	2	441,24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八	4,450,459	16	4,951,959	17	5,991,99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293	-	123,179	1	108,0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2/七	218,104	1	249,683	1	267,02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5	58,906	-	51,459	-	56,7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750	-	61,035	-	43,3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908	1	124,707	-	102,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67,421	20	6,017,030	21	6,569,395	22
2xxx	負債總計		13,380,924	48	13,222,820	46	14,423,162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821,149	14	3,821,149	13	3,821,149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106,512	22	6,072,159	21	6,011,885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653	3	812,657	3	812,6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3	717,2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1,567	10	2,938,084	10	2,499,149	9
	保留盈餘合計		4,461,457	16	4,467,978	16	4,029,043	14
3400	其他權益		(1,280,754)	(5)	(238,172)	(1)	(230,6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08,364	47	14,123,114	49	13,631,389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306,207	5	1,396,730	5	1,309,079	4
3xxx	權益總計		14,414,571	52	15,519,844	54	14,940,468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795,495	100	$28,742,664	100	$29,363,6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與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13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七	$3,400,054	100	$3,280,543	100	$6,471,760	100	$6,189,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23/七	(2,357,670)	(69)	(2,371,397)	(72)	(4,497,852)	(69)	(4,504,328)	(73)
5900	營業毛利		1,042,384	31	909,146	28	1,973,908	31	1,685,349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568)	(5)	(181,109)	(6)	(357,578)	(6)	(344,930)	(6)
6200	管理費用		(286,606)	(8)	(274,634)	(8)	(562,449)	(9)	(505,9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88)	(7)	(206,483)	(6)	(485,189)	(7)	(443,82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46	-	4,867	-	4,425	-	1,699	-
	營業費用合計		(700,116)	(20)	(657,359)	(20)	(1,400,791)	(22)	(1,292,997)	(21)
6900	營業利益		342,268	11	251,787	8	573,117	9	392,35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24/七								
7100	利息收入		65,255	2	49,753	2	113,583	2	102,270	2
7010	其他收入		43,741	1	22,314	1	83,220	1	34,3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69)	(2)	67,400	2	13,232	-	167,528	3
7050	財務成本		(54,173)	(2)	(56,295)	(2)	(108,766)	(2)	(112,8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39,934	1	46,246	1	81,673	1	72,3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88	-	129,418	4	182,942	2	263,651	5
7900	稅前淨利		371,456	11	381,205	12	756,059	11	656,0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66,894)	(2)	(46,675)	(2)	(139,026)	(2)	(95,1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4,562	9	334,530	10	617,033	9	560,804	9
8200	本期淨利		304,562	9	334,530	10	617,033	9	560,80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0)	-	12,139	-	(22,385)	-	(3,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3	-	780	-	2,952	-	2,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2,996)	(38)	126,862	4	(1,081,365)	(17)	442,344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	-	(50,27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9,093)	(38)	139,781	4	(1,100,797)	(17)	390,24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4,531)	(29)	$474,311	14	($483,764)	(8)	$951,045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1,794	7	$281,992	8	$528,440	8	$460,58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2,768	2	52,538	2	88,593	1	100,215	2
			$304,562	9	$334,530	10	$617,033	9	$560,804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92,622)	(29)	$411,591	12	($514,142)	(8)	$836,58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09)	-	62,720	2	30,378	-	114,463	2
			($1,004,531)	(29)	$474,311	14	($483,764)	(8)	$951,045	15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6		$0.74		$1.38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6		$0.74		$1.38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13,248,598	$1,385,941	14,634,53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1	-	(83,32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538)	-	-	-	(458,538)	-	(458,5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160	-	-	-	-	-	-	22,160	-	22,160
D1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	-	-	-	460,589	-	-	-	460,589	100,215	560,804
D3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797	(1,804)	-	375,993	14,248	390,241
D5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589	377,797	(1,804)	-	836,582	114,463	951,04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179)	-	-	-	-	-	-	(19,179)	(33,167)	(52,3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66	-	-	-	-	-	-	1,766	16,907	18,67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75,065)	(175,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2	-	(432)	-	-	-	-
Z1	民國113年06月30日餘額	$3,821,149	$6,011,885	$812,657	$717,237	$2,499,149	($87,387)	($142,888)	($413)	$13,631,389	$1,309,079	$14,940,468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14,123,114	$1,396,730	$15,519,84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6	-	(89,99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61)	-	-	-	(534,961)	-	(534,9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9,048	-	-	-	-	-	-	39,048	-	39,048
D1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	-	-	-	528,440	-	-	-	528,440	88,593	617,033
D3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3,278)	(19,304)	-	(1,042,582)	(58,215)	(1,100,797)
D5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440	(1,023,278)	(19,304)	-	(514,142)	30,378	(483,7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95)	-	-	-	-	-	-	(4,695)	4,695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25,596)	(125,596)
Z1	民國114年06月30日餘額	$3,821,149	$6,106,512	$902,653	$717,237	$2,841,567	($1,077,949)	($202,392)	($413)	$13,108,364	$1,306,207	$14,414,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金額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6,059	$656,0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420	502,604
A20200	攤銷費用	15,914	16,4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425)	(1,6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1,321)	(95,656)
A20900	利息費用	108,766	112,8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583)	(102,270)
A21300	股利收入	(1,417)	(2,3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673)	(72,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71)	(1,96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272)	(21)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6,730)	38,355
A29900	其他項目－其他	20,466	16,087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31,074	410,0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13,500)	(860,0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668)	18,48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312	(345,0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30	(2,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85	(76,7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31)	(9,284)
A31200	存貨減少	295,223	180,12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8,023	6,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085	66,63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14	(2,87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938)	(187,4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630	64,4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253)	(1,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345	47,7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24)	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58	4,7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0)	(24,4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479)	(1,119,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4,654	(53,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759	104,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716)	(204,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0,697	(153,6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金額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216)	(466,4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766	101,6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0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29)	(17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2	2,0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547	187,7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2)	(3,4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0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6,5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35)	(68,6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9,153	147,5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09	(337,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11	357,2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526)	(251,5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208)	(34,94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800)	(8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6,106)	(104,1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0,287)	(175,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516)	(236,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515)	216,3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525)	(511,8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1,159	3,076,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7,634	$2,565,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01月0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64%	94.64%	94.64%
本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冠電子”)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功率分離式元件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30.84% (註 2)	30.68% (註 2)	30.5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本公司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電子產品之買賣	55.00%	55.00%	55.00%
本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 (註 3)	— (註 3)	33.33%
本公司	PAN JIT KOREA CO.,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5)	100.00% (註 5)	—
本公司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 (註 4)	— (註 4)	100.00%
本公司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株式会社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7)	—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95.86%	95.86%	95.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0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 (註 1、6)	— (註 1、6)	100.00% (註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94.43%	94.43%	94.4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晶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70.28%	70.28%	70.28%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 (註 8)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100.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Mega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產品設計業	100.00%	100.00%	100.00%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33.33% (註 3)	33.33% (註 3)	—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73.49% (註 4)	68.00% (註 4)	—

(註1)：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100.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07 月及 08 月取得虹冠電子持股，持股比例由 30%增加為30.68%。虹冠電子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114 年 02 月 27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完成庫藏股 163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0.68%增加為 30.74%。虹冠電子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11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0.74%增加為 30.84%。

(註3)：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5 月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0%減少為33.33%。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9 月向本公司取得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權。

(註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4 月設立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 年 09 月向本公司取得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增資，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 100%減少為 68%。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2 月及 04 月增資，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 68%增加為73.49%。

(註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8 月設立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6)：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已於民國 113 年 08 月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註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1 月設立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株式会社，於民國 114年 04 月完成設立登記程序。

(註8)：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04 月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該等子公司其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228,274 仟元及5,224,507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960,378 仟元及 984,916 仟元，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2,949)仟元及(253,394)仟元，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03,055)仟元及(118,007)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2 年
機器設備	1～15 年
水電設備	1～13 年
運輸設備	1～1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租賃改良	1～20 年
其他設備	1～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1～10 年)	有限(3 年)	有限(1～10 年)	有限(14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率分離式元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5.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現金	$901	$1,114	$1,373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註)	2,176,733	2,360,045	2,563,662
合計	$2,177,634	$2,361,159	$2,565,035

(註)：定期存款係為合約期間 3 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2,448,521	$3,105,892	$3,074,943
股票	87,695	684	684
票券	2,364,510	1,432,705	1,418,065
可轉換公司債	129,090	138,947	24,609
組合式商品	639,682	712,741	373,387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及選擇權	1,134	1,146	—
合計	$5,670,632	$5,392,115	$4,891,688
流動	$4,904,812	$4,552,436	$4,469,795
非流動	765,820	839,679	421,893
合計	$5,670,632	$5,392,115	$4,891,68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71,253	$114,434	$138,41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3,736	364,774	352,080
合計	$444,989	$479,208	$490,49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當期認列股利收入	$1,186	$2,340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3,815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	$432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理財商品	$27,596	$27,499	$28,03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淨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4,892	$336,224	$571,838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404,892	$336,224	$571,838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	$4,936,132	$5,082,444	$5,297,702
(減)：備抵損失	(1,443,184)	(1,615,113)	(1,590,454)
小計	3,492,948	3,467,331	3,707,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16	28,546	42,206
合計	$3,513,264	$3,495,877	$3,749,454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956,448 仟元、5,110,990 仟元及 5,339,908 仟元，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原物料	$892,074	$1,088,226	$1,210,416
在製品	312,517	348,835	407,995
製成品(含商品)	1,333,903	1,301,547	1,163,715
合計	$2,538,494	$2,738,608	$2,782,12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357,670 仟元及 4,497,852 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因部分存貨已出售或研發領用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0,379 仟元及 76,730 仟元。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371,397 仟元及 4,504,328 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存貨跌價損失 27,688 仟元及 38,355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760	17.48%	$1,721,772	17.80%	$1,575,905	18.94%
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85,021	29.28%	336,734	29.28%	327,338	29.28%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126,405	18.86%	139,246	18.86%	136,644	18.86%
	$1,996,186		$2,197,752		$2,039,88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為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為伺服器、汽車及工業等，其未來發展策略與本集團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本集團基於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終端應用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及網通設備等客戶，發展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上櫃公司，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77,357 仟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06.30
資產	$5,163,538
負債	2,082,832
權益	3,080,706
集團持股比例	17.48%
小計	538,507
商譽	1,029,817
專利權	16,436
投資之帳面金額	$1,584,760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營業收入	$926,183	$768,595	$1,850,432	$1,356,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290	$257,757	$534,292	$438,8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806)	$28,088	($381,919)	$147,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516)	$285,845	$152,373	$585,941

本集團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85,021 仟元、336,734 仟元及 327,338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65)	$2,293	$1,289	$1,1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05)	$5,566	($41,623)	$19,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70)	$7,859	($40,334)	$20,944

本集團對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405 仟元、139,246 仟元及 136,644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4	$934	($909)	$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	$934	($909)	$9

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44 仟元及(909)仟元，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934 仟元及 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9,726	$7,231,040	$7,519,335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74	91,384	64,751
合計	$6,880,500	$7,322,424	$7,584,086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581,292	$2,313,093	$11,939,049	$20,071	$177,631	$154,657	$71,794	$1,822,094	$74,530	$17,154,211
增添	—	5,758	32,363	—	—	8,432	84	23,981	28,588	99,206
處分	—	(26,316)	(274,645)	—	—	(437)	—	(4,238)	—	(305,636)
移轉	—	18,231	77,090	—	—	17	—	2,547	(33,995)	63,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75,947)	(279,949)	(1,291)	—	(5,612)	59	(46,696)	(791)	(410,358)
114.06.30	$581,161	$2,234,819	$11,493,908	$18,780	$177,631	$157,057	$71,937	$1,797,688	$68,332	$16,601,313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882,785)	($7,355,930)	($16,258)	($161,430)	($121,461)	($49,697)	($1,335,610)	$—	($9,923,171)
折舊費用	—	(39,294)	(325,065)	(771)	(2,019)	(7,608)	(2,038)	(54,560)	—	(431,355)
處分	—	26,108	274,137	—	—	461	—	4,169	—	304,875
減損(回升利益)	—	—	5,272	—	—	—	—	—	—	5,272
移轉	—	(1,455)	(12,420)	—	—	(24)	—	(1,797)	—	(15,6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262	157,211	1,058	—	4,515	41	40,401	—	248,488
114.06.30	$—	($852,164)	($7,256,795)	($15,971)	($163,449)	($124,117)	($51,694)	($1,347,397)	$—	($9,811,58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581,622	$1,725,147	$10,189,298	$19,086	$187,316	$152,785	$70,363	$1,682,474	$2,291,065	$16,899,156
增添	—	1,317	78,318	941	1,513	1,633	912	36,850	29,337	150,821
處分	—	—	(105,208)	(384)	(82)	(7,464)	—	(26,961)	—	(140,099)
移轉	—	550,008	1,663,773	—	—	65	—	69,514	(2,258,610)	24,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21,539	84,512	353	—	1,725	1,593	14,216	839	124,736
113.06.30	$581,581	$2,298,011	$11,910,693	$19,996	$188,747	$148,744	$72,868	$1,776,093	$62,631	$17,059,36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786,589)	($6,777,701)	($14,674)	($168,867)	($115,088)	($46,139)	($1,254,019)	$—	($9,163,077)
折舊費用	—	(38,784)	(337,874)	(842)	(2,032)	(6,857)	(1,378)	(55,500)	—	(443,267)
處分	—	—	105,172	384	82	5,057	—	29,368	—	140,063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21	—	—	—	—	—	—	21
移轉	—	(1,310)	(3,539)	(1)	(103)	—	—	(817)	—	(5,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44)	(40,558)	(279)	—	(1,462)	(1,017)	(11,539)	—	(67,999)
113.06.30	$—	($839,827)	($7,054,479)	($15,412)	($170,920)	($118,350)	($48,534)	($1,292,507)	$—	($9,540,029)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581,161	$1,382,655	$4,237,113	$2,809	$14,182	$32,940	$20,243	$450,291	$68,332	$6,789,726
113.12.31	$581,292	$1,430,308	$4,583,119	$3,813	$16,201	$33,196	$22,097	$486,484	$74,530	$7,231,040
113.06.30	$581,581	$1,458,184	$4,856,214	$4,584	$17,827	$30,394	$24,334	$483,586	$62,631	$7,519,335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4.01.01	$50,515	$51,280	$101,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06.30	$50,515	$51,280	$101,795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10,411)	($10,411)
折舊費用	—	(322)	(322)
移　　轉	—	(288)	(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06.30	$—	($11,021)	($11,021)
成本：			
113.01.01	$50,515	$22,553	$73,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06.30	$50,515	$22,553	$73,068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7,995)	($7,995)
折舊費用	—	(322)	(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06.30	$—	($8,317)	($8,317)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50,515	$40,259	$90,774
113.12.31	$50,515	$40,869	$91,384
113.06.30	$50,515	$14,236	$64,75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均為 0 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擔保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4.01.01	$137,635	$452	$183,082	$1,987,107	$61,927	$2,370,203
增添-單獨取得	5,333	—	389	—	—	5,722
除列	(2,189)	—	(22,758)	—	—	(24,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4)	(39)	(3,758)	(62,772)	—	(68,963)
114.06.30	$138,385	$413	$156,955	$1,924,335	$61,927	$2,282,015
113.01.01	$135,704	$437	$182,863	$1,950,260	$61,927	$2,331,191
增添-單獨取得	2,475	—	946	—	—	3,421
除列	(4,682)	—	(3,000)	—	—	(7,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5	11	3,259	30,845	—	34,850
113.06.30	$134,232	$448	$184,068	$1,981,105	$61,927	$2,361,780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106,847)	($410)	($120,534)	($489,405)	($12,195)	($729,391)
攤銷	(6,460)	(41)	(7,865)	—	(1,548)	(15,914)
除列	2,189	—	22,758	—	—	24,947
移轉	(4)	—	—	—	—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3	38	3,163	52,023	—	57,177
114.06.30	($109,169)	($413)	($102,478)	($437,382)	($13,743)	($663,185)
113.01.01	($104,619)	($250)	($109,399)	($458,355)	($9,099)	($681,722)
攤銷	(7,424)	(74)	(7,419)	—	(1,548)	(16,465)
除列	4,682	—	3,000	—	—	7,682
移轉	61	—	—	—	—	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4)	(7)	(2,343)	(26,049)	—	(29,123)
113.06.30	($108,024)	($331)	($116,161)	($484,404)	($10,647)	($719,567)
淨帳面價值：						
114.06.30	$29,216	$—	$54,477	$1,486,953	$48,184	$1,618,830
113.12.31	$30,788	$42	$62,548	$1,497,702	$49,732	$1,640,812
113.06.30	$26,208	$117	$67,907	$1,496,701	$51,280	$1,642,21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營業成本	$1,161	$1,518	$2,359	$3,565
營業費用	$5,947	$6,408	$13,555	$12,900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功率分離式元件部門；
(2)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功率分離式元件部門	$101,473	$112,222	$111,221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	1,385,480	1,385,480	1,385,480
商譽合計	$1,486,953	$1,497,702	$1,496,701

功率分離式元件部門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功率分離式元件部門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 113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介於 11.91%～13.03%，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基於此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下之現金產生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 113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 13.79%，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基於此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係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84,573	$2,996,916	$3,053,775
利率區間	1.34%～5.40%	1.34%～5.08%	1.70%～6.24%
到期日	114.07.02～115.05.29	114.01.03～115.12.10	113.06.30～114.04.0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1,130,851 仟元、12,464,645 仟元及 14,224,371 仟元。

13.應付票據－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82,053	$387,991	$449,315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212	$3,411	$1,64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轉換	9,013	13,763	－
合計	$9,225	$17,174	$1,641
流動	$212	$3,411	$1,641
非流動	9,013	13,763	－
合計	$9,225	$17,174	$1,641

15.長期遞延收入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期初餘額	$51,459	$61,566
本期新增	—	—
認列至損益者	11,165	(6,100)
匯率影響數	(3,718)	1,241
期末餘額	$58,906	$56,707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58,906	$51,459	$56,707

本集團因取得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應付公司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46,988	$441,24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446,988	$441,245	$—

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00,000	$500,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3,012)	(58,755)	—
小計	446,988	441,24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446,988	$441,245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013	$13,763	$—
權益要素	$52,044	$52,044	$—

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01 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A.子公司虹冠電子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時，子公司虹冠電子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子公司虹冠電子得將本轉換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116 年 11 月 01 日及民國 117 年 11 月 01 日要求子公司虹冠電子分別按債券面額之 101.51%及 102.02%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子公司虹冠電子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02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01 日止，請求轉換為子公司虹冠電子普通股，以代替子公司虹冠電子之現金償付。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遇有子公司虹冠電子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2 元。

D.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形。

17.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銀行團聯合借款(A)	$1,600,000	$2,550,000	$3,400,000
銀行團聯合借款(B)	34,350	34,140	34,710
專案借款(C)	203,646	286,542	361,292
專案借款(D)	596,985	756,250	793,750
專案借款(E)	412,063	546,875	678,125
專案借款(F)	28,333	38,333	48,333
信用借款	2,380,000	1,515,560	1,300,000
小計	5,255,377	5,727,700	6,616,210
(減)：一年內到期	(801,043)	(767,870)	(611,348)
(減)：未攤銷費用	—	(656)	(1,638)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3,875)	(7,215)	(11,225)
合計	$4,450,459	$4,951,959	$5,991,999
利率區間	1.53%～3.18%	1.53%～5.14%	1.53%～4.48%

(A)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與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42 億元整。

b.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42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ii. 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障額度新台幣 29.4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c.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聯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

d.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iv. 淨值：應維持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含)以上。

(B)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與第一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80,000 仟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iv. 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53 億元（含）以上。

銀行團聯合貸款係以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C)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6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4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D)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6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E)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1,0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7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52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F)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7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725%。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725%。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987 仟元及 14,140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8,417 仟元及 28,35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81 仟元及 581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85 仟元及 1,222 仟元。

19.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821,14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82,11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0,000 仟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總計表彰 50,000 仟股普通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 3.02 美元，折合約新台幣 84.5 元，總金額為 151,000 仟美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無流通在外海外存託憑證。

(2) 資本公積

項目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發行股票溢價	$4,603,539	$4,603,539	$4,603,53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2,212	1,082,212	1,082,2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3,002	73,002	76,6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414	19,109	2,221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2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94	694	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0,968	181,920	134,941
其他	87,156	87,156	87,151
合計	$6,106,512	$6,072,159	$6,011,88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累積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股利發放政策。修正後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及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996	$83,3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534,961	$458,538	$1.40	$1.20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及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期初餘額	$1,396,730	$1,385,9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88,593	100,2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86)	14,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	(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695	16,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09)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27,5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4,000	1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8,187)	(185,065)
期末餘額	$1,306,207	$1,309,079

20.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商品銷售收入	$3,397,275	$3,279,829	$6,468,713	$6,187,487
其他營業收入	2,779	714	3,047	2,190
合計	$3,400,054	$3,280,543	$6,471,760	$6,189,677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合計
銷售商品	$5,865,936	$512,493	$93,331	$6,471,760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合計
銷售商品	$5,648,506	$446,923	$94,248	$6,189,677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銷售商品	$7,872	$6,058	$6,87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或預收款增加所致。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746	$4,867	$4,425	$1,69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06.30

	1-90 天(註)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567,088	$370,154	$14,181	$1,947	$1,407,970	$5,361,340
損失率	－	8.48%	20.00%	49.97%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1,405)	(2,836)	(973)	(1,407,970)	(1,443,184)
小計	$3,567,088	$338,749	$11,345	$974	$－	$3,918,156

113.12.31

	1-90 天(註)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489,214	$357,979	$23,973	$4,442	$1,571,606	$5,447,214
損失率	－	10.19%	20.00%	5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491)	(4,795)	(2,221)	(1,571,606)	(1,615,113)
小計	$3,489,214	$321,488	$19,178	$2,221	$－	$3,832,101

113.06.30

	1-90 天(註)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962,533	$386,841	$6,339	$2,258	$1,553,775	$5,911,746
損失率	－	8.86%	20.00%	5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282)	(1,268)	(1,129)	(1,553,775)	(1,590,454)
小計	$3,962,533	$352,559	$5,071	$1,129	$－	$4,321,292

(註)：包含應收票據，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多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4.01.01	$1,615,113	$27,0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4,425)	—
匯率影響數	(167,504)	(2,342)
114.06.30	$1,443,184	$24,754
113.01.01	$1,509,601	$26,18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699)	—
匯率影響數	82,552	714
113.06.30	$1,590,454	$26,896

22.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50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土地	$72,148	$78,237	$79,389
房屋及建築	150,875	180,227	178,841
運輸設備	2,483	912	1,215
其他設備	853,328	884,378	935,697
合計	$1,078,834	$1,143,754	$1,195,142

(b)租賃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流動	$55,453	$57,660	$49,522
非流動	218,104	249,683	267,024
合計	$273,557	$307,343	$316,54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土地	$796	$818	$1,619	$1,618
房屋及建築	10,721	10,207	21,840	20,171
運輸設備	492	280	928	560
其他設備	18,553	18,577	37,356	36,666
合計	$30,562	$29,882	$61,743	$59,01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3,491	$4,293	$6,962	$7,89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9	$106	$274	$2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9	$－	$23	$1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59	$417	$1,215	$89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467 仟元及 43,072 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1,770	$342,883	$604,653	$263,474	$312,732	$576,206
勞健保費用	$39,425	$27,303	$66,728	$36,472	$25,795	$62,267
退休金費用	$7,135	$7,233	$14,368	$7,461	$7,260	$14,7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53	$11,755	$31,608	$20,922	$11,771	$32,693
折舊費用	$169,358	$74,824	$244,182	$195,857	$56,638	$252,495
攤銷費用	$1,161	$5,947	$7,108	$1,518	$6,408	$7,926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0,742	$668,578	$1,189,320	$514,696	$584,843	$1,099,539
勞健保費用	$80,256	$55,037	$135,293	$73,164	$50,612	$123,776
退休金費用	$14,546	$14,556	$29,102	$15,044	$14,530	$29,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164	$23,017	$62,181	$38,499	$25,530	$64,029
折舊費用	$338,695	$154,725	$493,420	$379,419	$123,185	$502,604
攤銷費用	$2,359	$13,555	$15,914	$3,565	$12,900	$16,46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規範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5%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51%及 1.6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8,400 仟元及 4,900 仟元，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1,000 仟元及 10,600 仟元；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5,600 仟元，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1,100 仟元及 9,2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67,680 仟元及 18,000 仟元，其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55	$49,753	$113,583	$102,270

(2) 其他收入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租金收入	$1,641	$1,211	$3,418	$2,458
股利收入	—	2,340	1,417	2,340
其他收入－其他	42,100	18,763	78,385	29,523
合計	$43,741	$22,314	$83,220	$34,32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8	$809	$3,071	$1,966
租賃修改利益	10	—	1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8,145)	7,066	(114,374)	70,893
減損迴轉利益	2,190	21	5,272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註)	69,820	60,121	121,321	95,656
其他支出	(1,772)	(617)	(2,068)	(1,008)
合計	($65,569)	$67,400	$13,232	$167,528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352)	($51,509)	($94,821)	($103,22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881)	—	(5,74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40)	(4,786)	(8,202)	(9,608)
財務成本合計	($54,173)	($56,295)	($108,766)	($112,835)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04.01～114.06.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0)	$—	($8,010)	$1,913	($6,0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2,996)	—	(1,302,996)	—	(1,302,996)
合計	($1,311,006)	$—	($1,311,006)	$1,913	($1,309,093)

	113.04.01～113.06.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39	$—	$12,139	$780	$12,9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62	—	126,862	—	126,862
合計	$139,001	$—	$139,001	$780	$139,781

	114.01.01～114.06.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85)	$—	($22,385)	$2,952	($19,4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1,365)	—	(1,081,365)	1	(1,081,364)
合計	($1,103,750)	$—	($1,103,750)	$2,953	($1,100,797)

	113.01.01～113.06.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3)	$－	($3,973)	$2,147	($1,8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344	－	442,344	(50,277)	392,067
合計	$438,371	$－	$438,371	($48,130)	$390,241

26.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7,834	$39,616	$209,842	$113,7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0,306)	7,510	(27,066)	(1,8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7,142	328	(45,844)	(15,420)
其他	2,224	(779)	2,094	(1,329)
所得稅費用	$66,894	$46,675	$139,026	$95,19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3)	($780)	($2,952)	($2,1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	50,277
合計	($1,913)	($780)	($2,953)	$48,130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本公司及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註 1)：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民國 11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尚未核定。

(註 2)：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民國 11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尚未核定。

(註 3)：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民國 11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尚未核定。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51,794	$281,992	$528,440	$460,5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82,115	382,115	382,1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6	$0.74	$1.38	$1.2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51,794	$281,992	$528,440	$460,5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82,115	382,115	382,11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20	551	1,289	95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935	382,666	383,404	383,0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6	$0.74	$1.38	$1.2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焱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方敏清先生等 16 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人員

1. 銷貨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18,797	$37,524	$39,135	$60,672
其他	29	12	64	28
合計	$18,826	$37,536	$39,199	$60,70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20 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37,008	$66,079	$81,418	$111,606
其他	10	—	10	21
合計	$37,018	$66,079	$81,428	$111,62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1 至 3 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20,286	$28,529	$42,193
其他	30	17	13
合計	$20,316	$28,546	$42,206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焜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85	$385	$8,231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720	3,527	3,813
其他	－	62	－
合計	$6,105	$3,974	$12,044

5. 預付款項－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2	$－	$－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26,868	$37,131	$52,608
其他	10	－	－
合計	$26,878	$37,131	$52,608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焜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5,134	$38,458	$38,174

8.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焜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129,370	$152,937	$163,055

(b) 租賃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139,606	$163,350	$172,382

9. 租金收入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60	$417	$1,215	$89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8	—	636	—
合計	$878	$417	$1,851	$895

本集團租賃予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10.財產交易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無此情事。

	關係人名稱	取得資產項目	金額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股權	$1,034

1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29,123	$34,629	$58,712	$59,517
退職後福利	149	156	298	330
合計	$29,272	$34,785	$59,010	$59,847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	$64,821	$68,660	$47,815	金融商品交易及履約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8	1,222	1,203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2,672	427	427	履約保證
合計	$69,541	$70,309	$49,4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12,853 仟元及 12,57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與土地銀行及其他九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署新臺幣 40 億元之五年期永續績效連結聯合授信契約，由土地銀行擔任統籌主辦暨額度管理銀行。該聯貸案資金主要用於償還既有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10 年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之新台幣 42 億聯貸案下所有授信餘額)暨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70,632	$5,392,115	$4,891,6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989	479,208	490,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8,803	6,675,785	7,481,938
合計	$12,554,424	$12,547,108	$12,864,119

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84,573	$2,996,916	$3,053,775
應付款項	3,719,286	3,151,515	3,899,6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46,988	441,24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51,502	5,719,829	6,603,347
租賃負債	273,557	307,343	316,546
小計	12,675,906	12,616,848	13,873,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9,225	17,174	1,641
合計	$12,685,131	$12,634,022	$13,874,96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5,300	－
	NTD/EUR 匯率+/－ 1%	+/－	$611	－
	NTD/CNY 匯率+/－ 1%	+/－	$68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60,633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8,770	$44,499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18,875	－
	NTD/EUR 匯率+/－ 1%	+/－	$156	－
	NTD/JPY 匯率+/－ 1%	+/－	$867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71,063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68	$49,04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6%、15%及 1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信用風險係指發行銀行違約及公司債發行公司違約而無法償付債款之風險，其最大風險仍可能致投資或存入金額降為零。於從事此項投資交易時，係選擇國內外知名證券商為交易對象，且於選擇投資標的時，亦經審慎信用評估，以財務健全、資訊公開之知名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所連結者為主，以期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6.30					
借款	$7,845,403	$446,212	$－	$－	$8,291,615
應付款項	$3,719,286	$－	$－	$－	$3,719,286
應付公司債	$－	$－	$507,538	$－	$507,538
租賃負債	$64,493	$97,086	$102,257	$40,245	$304,081
113.12.31					
借款	$3,835,472	$4,091,463	$852,915	$－	$8,779,850
應付款項	$3,151,515	$－	$－	$－	$3,151,515
應付公司債	$－	$－	$507,538	$－	$507,538
租賃負債	$68,101	$104,296	$93,733	$78,606	$344,736
113.06.30					
借款	$3,736,250	$4,744,744	$1,258,927	$－	$9,739,921
應付款項	$3,899,652	$－	$－	$－	$3,899,652
租賃負債	$60,408	$101,309	$93,931	$103,624	$359,272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6.30					
匯率交換合約－流入	$81,535	$－	$－	$－	$81,535
匯率交換合約－流出	($81,747)	$－	$－	$－	($81,747)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120,663	$－	$－	$－	$120,663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122,288)	$－	$－	$－	($122,288)
匯率交換合約－流入	$179,187	$－	$－	$－	$179,187
匯率交換合約－流出	($180,973)	$－	$－	$－	($180,973)
113.06.30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228,430	$－	$－	$－	$228,430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230,071)	$－	$－	$－	($230,071)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996,916	$13,763	$441,245	$5,719,829	$307,343	$9,479,096
現金流量	3,411	－	－	(464,526)	(36,208)	(497,323)
非現金之變動	－	(4,750)	5,743	646	16,997	18,636
匯率變動	(15,754)	－	－	(4,447)	(14,575)	(34,776)
114.06.30	$2,984,573	$9,013	$446,988	$5,251,502	$273,557	$8,965,633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689,193	$6,849,653	$332,515	$9,871,361
現金流量	357,213	(251,522)	(34,940)	70,751
非現金之變動	－	2,026	10,791	12,817
匯率變動	7,369	3,190	8,180	18,739
113.06.30	$3,053,775	$6,603,347	$316,546	$9,973,66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46,988	$441,245	$—
	公允價值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52,450	$442,800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選擇權

選擇權係為持有交易目的之選擇權，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114.06.30			
本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美元 2,790 仟元	114.07.28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選擇權	買進台幣 1,142 仟元	116.10.15
113.12.31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3,730 仟元	114.01.03～114.01.2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美元 5,520 仟元	114.01.07～114.01.1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選擇權	買進台幣 1,142 仟元	116.10.15
113.06.30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7,090 仟元	113.07.02～113.08.19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448,521	$－	$2,448,521
股票	$－	$－	$87,695	$87,695
可轉換公司債	$－	$－	$129,090	$129,090
票券	$－	$2,364,510	$－	$2,364,510
選擇權	$－	$1,134	$－	$1,134
組合式商品	$－	$－	$639,682	$639,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1,253	$－	$373,736	$444,9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212	$－	$212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9,013	$9,01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3,105,892	$－	$3,105,892
票券	$－	$1,432,705	$－	$1,432,705
股票	$－	$－	$684	$684
可轉換公司債	$－	$－	$138,947	$138,947
選擇權	$－	$1,146	$－	$1,146
組合式商品	$－	$－	$712,741	$712,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434	$－	$364,774	$479,20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25	$－	$1,625
匯率交換合約	$－	$1,786	$－	$1,786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3,763	$13,763

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3,074,943	$－	$3,074,943
股票	$－	$－	$684	$684
可轉換公司債	$－	$－	$24,609	$24,609
票券	$－	$1,418,065	$－	$1,418,065
組合式商品	$－	$－	$373,387	$373,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8,413	$－	$352,080	$490,4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41	$－	$1,64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組合式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	股票
114.01.01	$684	$712,741	$138,947	$364,77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44)	(2,059)	(1,208)	—
本期取得	98,643	225,000	6,847	—
本期處分	—	(296,000)	(6,088)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	—	40,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88)	—	(9,408)	(31,327)
114.06.30	$87,695	$639,682	$129,090	$373,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結構式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股票
113.01.01	$684	$—	$18,397	$337,83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87	3,109	(3,348)
本期取得	—	681,500	5,325	5,576
本期處分	—	(310,000)	(2,22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015
113.06.30	$684	$373,387	$24,609	$352,0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114.01.01	$13,763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0)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06.30	$9,01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式商品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3%～32.2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59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20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3%～32.2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836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7.1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20 仟元

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式商品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9%～32.2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394 仟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8.1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 1%時，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 9,958 仟元/減少8,697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522	29.3000	$2,505,802
歐元	$2,806	34.3500	$96,391
人民幣	$1,665	4.0910	$6,8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7,435	29.3000	$1,975,834
歐元	$1,028	34.3500	$35,32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0,578	32.7850	$2,641,748
歐元	$4,693	34.1400	$160,228
日幣	$472,308	0.2099	$99,1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328	32.7850	$895,959
歐元	$1,002	34.1400	$34,194
日幣	$4,409	0.2099	$925

	113.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214	32.4500	$2,765,201
歐元	$3,941	34.7100	$136,801
日幣	$460,227	0.2017	$92,8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049	32.4500	$877,745
歐元	$3,492	34.7100	$121,196
日幣	$30,202	0.2017	$6,09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及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38,145)仟元及(114,374)仟元，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7,066 仟元及 70,893 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東德州東區聯邦法院向本公司之客戶提出專利權侵權之訴訟，業經該法院法官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一審判決，此判決內容與美國東德州東區聯邦法院陪審團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裁決文本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亦已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季報其他事項中揭露相關事宜。

雖本公司非為訴訟案之當事人，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無論依簽定之供應商合約或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規定，均由供應商承擔最終侵權責任，已保障本公司權益，故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將配合本公司之客戶依循法律程序提起上訴，並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持續配合提供正當、合理之事證及說明，以協助本公司客戶在上訴過程中，證明其產品未涉及侵權，以維護本公司聲譽及權益。

1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與 Torex Semiconductor Ltd.(下稱 Torex)簽訂合作備忘錄。依該備忘錄，Torex 將出售或轉讓部分或全部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TOREX VIETNAM SEMICONDUCTOR CO.,LTD.股權予本公司。該備忘錄僅為本公司及 Torex 表達共同合作之意向，截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合約簽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四。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五。
(6)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功率分離式元件：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從事功率積體電路、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功率分離式元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
(3)太陽能：從事與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14.04.01～114.06.30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26,056	$316,627	$57,371	$－	$3,400,054
部門間收入	1,092	690	－	(1,782)	－
收入合計	$3,027,148	$317,317	$57,371	($1,782)	$3,400,054
部門損益	$233,829	$91,442	$16,997	$29,188	$371,456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9,188仟元及所得稅費用66,894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9,188仟元。

	113.04.01～113.06.30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87,554	$235,945	$57,044	$－	$3,280,543
部門間收入	2,928	－	－	(2,928)	－
收入合計	$2,990,482	$235,945	$57,044	($2,928)	$3,280,543
部門損益	$168,863	$63,513	$19,411	$129,418	$381,205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29,418仟元及所得稅費用46,675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29,418仟元。

	114.01.01～114.06.30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65,936	$512,493	$93,331	$－	$6,471,760
部門間收入	8,955	776	－	(9,731)	－
收入合計	$5,874,891	$513,269	$93,331	($9,731)	$6,471,760
部門損益	$437,684	$123,264	$12,169	$182,942	$756,059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94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39,026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942 仟元。

	113.01.01～113.06.30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48,506	$446,923	$94,248	$—	$6,189,677
部門間收入	6,097	—	—	(6,097)	—
收入合計	$5,654,603	$446,923	$94,248	($6,097)	$6,189,677
部門損益	$263,587	$111,411	$17,354	$263,651	$656,003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63,651仟元及所得稅費用95,199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651 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6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14.06.30					
部門資產	$14,623,372	$811,505	$977,294	$11,383,324	$27,795,495
113.12.31					
部門資產	$15,453,129	$777,323	$1,004,186	$11,508,026	$28,742,664
113.06.30					
部門資產	$16,075,921	$767,985	$1,078,627	$11,441,097	$29,363,630

營運部門負債：

	功率分離式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14.06.30					
部門負債	$9,781,952	$626,227	$104,853	$2,867,892	$13,380,924
113.12.31					
部門負債	$10,417,511	$512,791	$124,066	$2,168,452	$13,222,820
113.06.30					
部門負債	$11,312,224	$438,214	$140,469	$2,532,255	$14,423,16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112,560	$103,050	$34,35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243,346	$5,243,346	(註7、12)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0,570	865,252	865,252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17,336	8,398,139	(註8、12)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6,16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17,336	8,398,139	(註8、12)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0	117,200	117,200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17,336	8,398,139	(註8、12)
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050	382,039	382,039	1.8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05,092	1,105,092	(註9、12)
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25	102,275	102,275	1.8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05,092	1,105,092	(註9、12)
3	PAN JIT AMERICAS INC.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7,916	95,225	95,225	3.8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5,937	105,937	(註10、12)
4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190	87,900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1,403	261,403	(註11、12)
合計						$1,752,941	$1,596,341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 依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1)強茂(股)公司：淨值為新台幣13,108,364仟元。

(註8)：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1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為USD260,569仟元，換算新台幣為7,634,672仟元。

(註9)： 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80,085仟元，換算新台幣為736,728仟元。

(註10)： 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 JIT AMERICAS INC.：淨值為USD9,039仟元，換算新台幣為264,843仟元。

(註11)： 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淨值為USD22,304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53,507仟元。

(註12)：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13,108,364	$2,656,400	$2,344,000	$2,226,800	-	17.88%	$13,108,364	Y	N	N	(註8)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JAPAN INC.	2	13,108,364	23,160	20,340	20,340	$17,914	0.16%	13,108,364	Y	N	N	(註8)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615,512	199,230	175,800	175,800	-	10.88%	1,615,512	N	N	N	(註9)
合計						$2,540,140	$2,422,940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 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即新台幣13,108,364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9)： 依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即新台幣1,615,512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NTD、USD、CNY、EUR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37,904	-	37,904	-
	Siegfried Global Trade Finance Fund SPC SP 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190	-	9,190	-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38,000	-	38,000	-
CONTINENTAL LIMITED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4,000	-	14,000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USD	12,792	-	12,792	-
	Siegfried Global Trade Finance Fund SPC-SP 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USD	5,078	-	5,078	-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USD	8,000	-	8,000	-
Wisdom Mega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NTD	123,130	2.31%	123,130	-
Wisdom Bright Inc.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5,000	-	5,000	-
EC Solar Cl SRL	基金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S.C.A., SICAV-SIF- Series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EUR	3,021	-	3,021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基金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8,320	-	8,320	-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2,700	-	12,70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CNY	28,968	4.61%	28,968	已設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需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6)：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70,285)	2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03,965	20%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2,203	4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9,420)	48%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3,615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1,318)	12%	(註2)
	PAN 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125,403)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96	1%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43,615)	5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1,318	61%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6,791)	4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8,053	34%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82,203)	3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9,420	27%	(註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970,285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03,965)	31%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6,791	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8,053)	5%	(註2)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5,417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7,557)	4%	(註2)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8,803	1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0,305)	4%	(註2)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5,403	1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96)	88%	(註2)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5,417)	8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7,557	60%	(註2)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8,803)	9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0,305	100%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3,965	3.85	$7,085	儘速催收	$97,663	(註2、3)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1,318	3.45	-	-	139,850	(註2、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69,420	4.15	-	-	202,103	(註2、3)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六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5)			
				科目	金額(註6)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1,182,20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8%
				應付帳款	569,420	-	2%
				銷貨	970,285	-	15%
				應收帳款	503,965	-	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43,61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4%
				應付帳款	141,318	-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1	銷貨	125,40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216,79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98,80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6%
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41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2,039	依借款合約。	1%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2,275	依借款合約。	0%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5,252	依借款合約。	3%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200	依借款合約。	0%
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56,008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轉投資業務	NTD	$7,286,295	$7,286,295	224,724	100.00%	$7,558,556	$326,533	$326,239	$-	$-	子公司 (註4、5)
	琛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69,816	1,069,816	84,493	94.64%	1,225,039	55,996	49,521	-	(152,087)	子公司 (註4、5)
	燊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 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59,523	259,523	16,328	21.01%	204,518	4,403	925	-	(8,164)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501,814	1,501,814	11,393	17.48%	1,584,760	534,292	81,293	-	(187,543)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 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功率分離式元件等 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NTD	1,979,953	1,979,953	24,536	30.84%	1,882,116	122,452	37,699	-	(49,072)	子公司 (註4、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NTD	732,259	732,259	2	100.00%	903,804	32,267	32,267	-	-	子公司 (註5)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1丁目 31番11号KSビル6F606号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12,320	12,320	5	55.00%	(2,072)	(4,706)	(2,588)	-	-	子公司 (註5)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108,991	108,991	9,711	100.00%	46,799	6,957	6,940	-	(77,887)	子公司 (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23,097	23,097	54	60.00%	31,847	21,952	13,171	-	(13,492)	子公司 (註5)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之1號	轉投資業務	NTD	117,000	43,000	11,700	100.00%	68,001	(24,770)	(26,038)	-	-	子公司 (註5)
	PANJIT JAPAN INVESTMENT株式会社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1丁目 31番11号KSビル6F606号	轉投資業務	NTD	2,108	-	1	100.00%	1,987	(51)	(51)	-	-	子公司 (註5)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之1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372	10,372	1,000	33.33%	8,649	(1,873)	(624)	-	-	孫公司 (註5)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5號34樓之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72,461	28,461	30,500	73.49%	27,639	(36,616)	(23,637)	-	-	孫公司 (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16,626	16,626	2,431	95.86%	9,758	829	832	-	-	孫公司 (註4、5)
	PAN JIT EUROPE GMBH	Otto-Hahn-Str. 285609 Aschheim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2,960	121	121	-	-	孫公司 (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24,726	24,726	22,360	100.00%	62,162	1,472	1,472	-	(2,989)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145,868	145,868	246,249	94.43%	(19,650)	526	497	-	-	孫公司 (註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業務	NTD	$665,266	$665,266	21,522	100.00%	$677,216	$28,695	$28,695	$-	$-	孫公司 (註5)
	葵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88,852	288,852	6,429	8.27%	80,503	4,403	364	-	(3,215)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Wisdom Bright)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550,819	351,949	17,024	100.00%	501,774	9,981	9,981	-	-	孫公司 (註5)
	Wisdom Mega Corp.(Wisdom Mega)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25,250	125,250	4,000	100.00%	123,130	-	-	-	-	孫公司 (註5)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1丁目31番11号KSビル6F606号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2,172	2,172	1	10.00%	(376)	(4,706)	(471)	-	-	子公司 (註5)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6號21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產品設計業	NTD	1,000	1,000	1,000	100.00%	969	3	3	-	-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18,620	18,620	2	100.00%	26,312	895	895	-	-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24,826	962	873	-	-	孫公司 (註4、5)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9,505	79,505	2,504	100.00%	70,153	(1,210)	(1,210)	-	-	孫公司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或合夥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796,960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02,145	$-	$-	$502,145	$169,543	100.00%	$169,543 (註5)	$2,771,441 (註5)	$56,439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43,966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1,853	100.00%	1,853 (註5)	790,245 (註5)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87,300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48,757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47,151	-	-	47,151	(140)	100.00%	(140) (註5)	13,398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4,09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599)	100.00%	(1,599) (註5)	1,218 (註5)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313,862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29,317	70.28%	20,604 (註5)	302,073 (註5)	-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註6)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46)	100.00%	(46) (註5)	- (註5)	-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33,55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49,428	100.00%	49,428 (註5)	741,412 (註5)	-

（接次頁）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二極管、整流橋、電子元器件	$809,255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	$-	($4,820)	18.86%	($909)	$126,405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34,776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73,193	-	-	1,573,193	(4,607)	94.43%	(4,351) (註5)	(1,643,304) (註5)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80,575	2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76,885	-	-	76,885	(1,210)	100.00%	(1,210) (註5)	70,153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3,521,004	(註3)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85	$76,885	(註4) $938,23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63,729仟元×60%＝938,237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04月完成辦理解散清算。